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3〕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产业发展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5日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武汉基金),是指由政府出资设立,通过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支持全市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发展的政府投资基金。

第三条 武汉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整合市直有关部门管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等。

第四条 武汉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进行投资管理。

第五条 武汉基金投资分为专项投资 and 市场化投资。专项投资是指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政策和工作部署,由武汉基金参投的母子基金及直投项目。市场化投资是指在年度投资计划内,武汉基金按照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自主决策参投的母子基金。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基金管委会),作为武汉基金最高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基金投资运作,确定基金投资方向,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核准年度投资计划,协调处理武汉基金参与各类产业投资重大事项,审定专项投资。武汉基金管委会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地方金融局、市商务局(招商办)和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投控集团)等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基金运行情况,由武汉基金管委会主任或者其委托副主任适时召开武汉基金管委会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第七条 武汉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设市财政局,主要承担武汉基金管委会日常工作,拟订武汉基金管理细则,组织实施目标考核、绩效评价,指导建立科学决策机制,不参与基金日常运营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出资设立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基金公司),对武汉基金的出资以资本金形式注入武汉基金公司,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履行武汉基金政府出资人职责。

市发改委负责根据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制定重点产业发展投资方向指引,筛选、推介重大产业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提出年度

行业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投资需求等。

市经信局负责现代制造业等项目与基金对接,筛选、推介优质产业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提出年度行业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投资需求等。

市科技局负责初创企业、科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与基金对接,筛选、推介科技型、创新型优质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提出年度行业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投资需求等。

市政府国资委负责统筹协调市属国有企业与武汉基金共同出资母子基金,组织市属国有企业参与相关领域母子基金筹划、设立和投资等。

市地方金融局负责加强“金种子”“银种子”等企业培育和服务工作,支持企业上市,筛选、推介优质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指导推动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市商务局(招商办)负责筛选、推介招商引资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提出年度招商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投资需求等。

武汉投控集团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履行武汉基金受托管理职责,建立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投资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承担武汉基金管委会及其办公室授权的其他事项。

市直其他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分别负责相关领域重大项目推介,提出年度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投资需求等。

第九条 武汉基金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负责规范建立基金“募、投、管、退”运营管理机制;制订年度投资计

划,建立基金项目库,完成拟投项目的具体工作;定期向武汉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武汉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完成武汉基金管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原则,市财政局委托武汉投控集团经营管理武汉基金公司,并与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报武汉基金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投资运作

第十一条 武汉基金围绕武汉产业规划布局,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招商、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十二条 武汉基金原则上通过出资设立母子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投资;也可以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重大招商引资和战略性投资项目需要,开展直接投资。

第十三条 武汉基金参与的专项投资,由武汉基金公司按照专业化、市场化方式履行相关程序,提出书面投资建议,提请武汉基金管委会审议决策。武汉基金参与的市场化投资,原则上由武汉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自主决策实施,报武汉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武汉基金出资设立母子基金,应当遵循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投资政策规定,与其他出资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章程),约定基金设立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

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十五条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母子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母子基金规模的 20%,在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40%,均不得成为第一大出资人。直投项目出资比例不得超过直投项目实缴资本的 10%。武汉基金参与设立母子基金和直投项目,最高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亿元。特别重大项目经武汉基金管委会依法依规审定后,可不受本条款所规定的出资比例和出资额限制。武汉基金与其他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同一基金合计原则上不超过母子基金规模的 50%。

第十六条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在本市投资比例应当在有限合伙协议(章程)中作出明确约定,原则上不低于武汉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较高或者规模较大的母子基金,返投要求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放宽。

第十七条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7 年,存续期内遇有重大事项变更或者存续期满确需延期的,由母子基金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办理变更或者延期手续。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以及直接投资主要通过清算、上市、股权转让、其他出资人回购、二手份额交易等方式退出。

第十八条 武汉基金一般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原则上按照市场公允价值退出。对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在本市投资额达到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要求的,且对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或者对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可按照适当的优惠政策退出。合伙协议(章程)中对退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退出手续;没有约定的,由母子基金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办理退出手续。

第十九条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应当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核算,在收回本金的前提下,给予适当激励。母子基金在本市投资额达到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要求的,视返投比例、投资效益和投资项目对武汉经济贡献情况,给予母子基金社会出资人和基金管理机构合计最高不超过武汉基金出资所获全部增值收益的奖励。

第二十条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原则上首先由母子基金管理人以其对母子基金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由母子基金各出资人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对于参与设立的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早期投资基金,在出资人共同承担亏损的前提下,武汉基金可承担高于其他投资人一定比例的亏损,最高以其出资额为上限承担有限责任。武汉基金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二十一条 管理费计提根据武汉基金实缴规模分档分类实施,专项投资原则上按照项目每年100万元至200万元计提,市场化投资项目按照不超过武汉基金实缴金额的1.5%每年计提,总体管理费率不超过武汉基金实缴规模的1%。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和武汉基金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审慎经营,建立健全资金募集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原则上应当在本市注册,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具有基金管理资质、较强资金募集能力和固定营业场所及设施;

(三)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等制度健全;

(四)拥有至少 3 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 5 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其历史管理业绩优秀;

(五)无不良处罚记录。

第二十四条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托管,托管银行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设立 5 年以上,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和经验;

(二)近 3 年无重大过失、无不良处罚记录。

第二十五条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或者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以及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和信息更新。

第二十七条 武汉基金应当与其他出资人在有限合伙协议(章程)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经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或者不予出资：

(一) 母子基金未按有限合伙协议(章程)约定投资的；

(二) 基金设立方案决策通过,未在 12 个月内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三) 母子基金完成设立手续后,其他出资人未在 6 个月之内完成首次出资的；

(四) 武汉基金出资拨付至母子基金账户后,超过 6 个月未实际投资的;

(五) 母子基金或者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 基金投资项目偏离目标领域或者基金募集社会资本低于约定下限的;

(七) 其他不符合有限合伙协议(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对于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者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但不涉及违法违规、重大过失和其他道德风险的,对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不予追究责任。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九条 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建立分类考核机制。对于专项投资,重点考核政策目标、撬动放大、规范管理等内容,兼顾经济效益;对于市场化投资,重点考核经济效益、规范管理等内容。

第三十条 武汉基金加强对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运营监管和考核评价,及时掌握母子基金以及被投项目经营情况。

第三十一条 武汉基金及其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应

当自觉接受基金监管部门业务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武汉基金投资,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存量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在本办法实施前已批准或者已签订协议(章程)的,存续期内按原协议(章程)约定的条款内容执行。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7日印发
